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教工委〔2025〕87号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海南省高校辅导员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海南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

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理论研究会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8月18日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海南省 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回答好建设教育强国、教育强省“高校辅导员何为”这个核心课题，打造一支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高素质高校辅导员队伍，根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辅导员配备选聘增效工程

1. 严格选聘基本要求。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党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按照本专科学生辅导员学历层次不低于本科，研究生辅导员学历层次不低于研究生的要求配备专职辅导员。高校要结合辅导员岗位职责需要的职业素养、知识结构、身心素质等方面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和入职审查，确保新入职辅导员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能力水平等达到岗位要求。

2. 配足配强专职队伍。高校辅导员的配备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并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公办高校应按规定在核定的人员总量或编制内配

备专职辅导员，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新聘辅导员。高校实行辅导员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留任。高校要优化辅导员队伍的年龄、学历、专业、职称等结构分布，有条件的高校可在免试推荐的研究生中择优选聘辅导员，此类辅导员工作2—3年后再攻读研究生学位。

3. 分类遴选专职队伍。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主体责任。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组织、纪检、人事、学生工作、院（系）党组织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公开、公平、公正遴选政治信仰坚定、综合素质优秀的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加入到辅导员队伍。高校要根据办学层次及特点，细化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专职辅导员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总体要求，明确辅导员招聘准入和校内调转条件，规范招聘和调转流程，从源头上确保辅导员队伍质量。高校党委组织部门在选拔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时，注意听取学生工作部门意见，并将至少具备2年学生工作经历作为基本条件之一。

4. 选聘培育兼职队伍。高校在坚持辅导员配备选聘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面向校内外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制定专门管理办法。从学校党政干部、专任教师、优秀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的校内兼职辅导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新入职党员教师需从事不少于2年的兼职辅导员工作。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需

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从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以及“时代楷模”等群体中按规定选聘校外兼职辅导员，校外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根据岗位实际认定。建立健全辅导员选苗育苗机制，按照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标准选拔培育一批有志于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学生骨干。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有针对性地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对纳入选苗育苗机制的优秀学生制定培育选用一体化政策办法，落实兼职待遇等保障政策。

5. 建立动态保障机制。高校应提前研判因学校招生规模扩大、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工作岗位调整、离职退休等可能造成辅导员岗位空缺的情况，提前做好专职辅导员选聘或储备工作，如遇上述情况，高校应第一时间补齐辅导员。因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的空岗情况，高校的人事、学生工作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整补充，确保专职辅导员配备达到国家标准。在辅导员未配备到位前，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仍须坚持在辅导员岗位工作，严禁空编空岗运行。

6. 建立退出机制。专职辅导员申请转岗应至少从事 4 年一线学生工作。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失范行为的，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其他不适宜担任辅导员情形的，不得继续担任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高校可以按规定调整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二、实施辅导员培养培训赋能工程

7. 分层分类完善培训体系。完善国家级、省级和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择优选派辅导员参加国家级示范培训。加强海南省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海南大学）建设，常态化开展省级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骨干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期“海南自贸港辅导员高级研修培训班”，保证全省高校专职辅导员每5年全员轮训1遍。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实际，支持选派高校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骨干辅导员等赴境内外知名高校开展工作研修。高校应将辅导员培训纳入本校教师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按照不低于思政课专职教师的培训标准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系统组织校级基础培训，分层组织全覆盖培训。

8.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校要聚焦提升辅导员队伍的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构建包含政治、教育、管理以及自身建设等课程模块的核心课程体系。政治模块重点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学习教育、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课程；教育模块重点开设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教育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等课程；管理模块重点开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依法治校和依法依规开展教育管理课程；自身建设模块重点开设道德品质素养、网络综合素养等课程。对于新入职辅导员，要加强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高校思政工作概况，掌握主题教育、谈心谈话、党团活动、班级建设、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政工作的基

本方法，达到职业化基本要求；对于有一定工作基础的辅导员，要重点提高其理论和研究能力，帮助其提升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有较为丰富工作经验的辅导员，要注重引导其从工作实践中凝练一般规律或理论，并用于指导年轻辅导员开展工作，成为专家型辅导员。

9. 拓宽培养培训渠道。充分发挥海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海南大学）等平台作用，强化沉浸式、交互式体验设计，加强实践教学。鼓励高校常态化选派优秀辅导员担任兼职思政课教师。支持高校辅导员队伍校内校际交流和省内民办高校到公办高校交流学习，推荐优秀辅导员到省内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实践锻炼。依托“海南自贸港人才特派员”工作机制，常态化选派优秀辅导员到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实践锻炼。有条件的高校可选派优秀辅导员到国内外高校学习、交流、考察。

10. 强化科研支持和专业培养。省教育厅在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中设立辅导员专项。高校要将辅导员专项课题统一纳入科研序列，鼓励辅导员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论文和撰写工作经验文章，并配套相应经费支持。高校应依托教育部和海南省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海南大学）、有学科培养条件的高校教育资源，鼓励专职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持续优化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学历结构。常态化遴选推介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以评促建、以评促优。

11. 加强数智赋能技术支持。依托海南省智慧教育平台和海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建设高校辅导员基础信息库和学习资源库，健全高校辅导员队伍信息趋势性、精准化数据分析机制。探索建设省级和校级培训认证平台，建立完善思想引领、班团管理、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危机应对等能力测评机制，常态化对辅导员职业能力进行省校双级认证。鼓励支持各高校加快建设智慧思政、智慧学工系统，实现校内数据互通共享，通过数字化技术助力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工作效能。

12. 推进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开展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遴选建设工作，持续培育辅导员骨干力量，打造具有海南特色的辅导员育人品牌。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高校应配套相应经费支持，配备独立专用办公场所，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等条件保障。高校要结合实际，将参与省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情况纳入辅导员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等工作，担任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作为申报“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和申报海南省优秀教师（辅导员序列）的优先条件。对成果突出的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可认定为相应级别的教学团队或省级高校思政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高校要根据专职辅导员总数，按照不低于 1:20 的比例培育建设校级辅导员工作室。

三、实施辅导员发展晋升畅通工程

13. 优化队伍职称结构。专职辅导员按照高校教师系列评聘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申报、单

独评审（高校要单独成立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中60%以上评审专家要有从事辅导员或学生管理工作经历）。高校要明确本校专职辅导员评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不低于本校专职辅导员总数的20%，达到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应评尽评。高校应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按照“破五唯”要求，制定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实施细则和评价标准，把学生工作业绩和思政育人实效作为辅导员岗位和职称评聘的主要标准，将有效解决学生的急难愁盼问题、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案例和工作方法，以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成果认定范围。

14. 拓展职务晋升空间。辅导员岗位设置不占所在高校内设机构的党政领导干部职数，进行单独核定。高校应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管理岗位等级。六级及以上等级管理岗位不低于本校专职辅导员总数的20%，七级及以下等级管理岗位应聘尽聘，民办高校参照执行。高校要建立从专职辅导员中选拔党政管理干部的长效机制，促进专职辅导员队伍与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之间的交流。在选任中层干部时，应有一定比例的学生工作经历者。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政工作领域荣誉的优秀辅导员、获得“最美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称号或提名的优秀辅导员，以及“援疆”“援藏”辅导员，所在高校应加大培养使用力度。

15. 拓宽职业发展路径。高校要提供条件帮助有潜质的辅导员

成长为学生思政工作研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国家安全教育 and 应急管理等领域的专家型教师。鼓励辅导员承担思想道德与法治、国家安全教育、形势与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 and 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以及党（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高校要参照高校教师队伍有关管理办法，健全专职辅导员的人才培养和支持体系，建立健全相应人才认定机制。

四、实施辅导员激励保障提质工程

16. 优化考核评价体系。高校要根据辅导员岗位特点，突出育人实效，制定并持续优化辅导员考核管理办法，做到量化测评与综合评价相结合。针对辅导员不同发展阶段特征，结合不同岗位实际，健全优化辅导员考评机制。考核内容应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廉洁自律作为底线，以辅导员带班、“一站式”学生社区工作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为基准，分类型考察其育人实效、素质能力、成果转化等情况。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组织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津贴发放、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的辅导员应调离辅导员岗位、直至解聘。高校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要考虑辅导员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以育人业绩为导向进行合理分配，确保辅导员的实际经济收入不低于本校同职级专职教师的平均收入水平，按照高校专职辅导员每月人均 500 元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由各高

校根据工作业绩考核实行差异化等级差额发放。省教育厅和高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

17. 压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应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管理队伍统筹谋划、一体推进。高校党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院（系）分类考核评价体系。高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辅导员队伍建设。高校要依托学生工作部门、教师工作部门等加快推进建设本校“辅导员发展中心”，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探索设立“辅导员学院”，并落实人员、资金、场地等要素保障。高校要健全完善党政负责同志联系辅导员机制，学生工作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辅导员的经常性人文关怀和日常心理疏导，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与辅导员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保障辅导员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非必要不承担其他管理岗位职责。

18. 加强督促检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要把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省级“双一流”建设评估、“双高”建设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学科评估、民办高校年审以及高校党建督导等工作的内容；推动把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考核、晋升、学习培训、典型培塑、亮点打造以及短板弱项等情况纳入政治巡视巡察、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常态化深入全

省各高校开展调研指导，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严肃问责追责。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牵头并协调组织、机构编制、人才、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落实好本实施意见。全省各高校要立足本校实际，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对标对表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落细落实，确保辅导员队伍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